建立泗水县城镇
燃气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政策解读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乡（镇）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督责任，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经营、使用、运输、输送、存储等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加快推进燃气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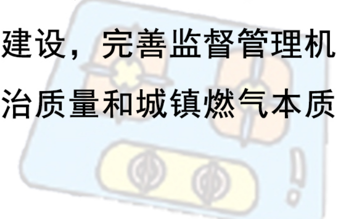

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

构建“县、乡（镇）、社区（村委）”三级管理体制；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聚焦燃气设施、设备、器具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加大执法力度。

明确有关单位、部门职责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安全”原则，切实履行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组织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和安全检查。

扬州今年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防范未"燃"！

住建局：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各乡（镇）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编制沁水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对新建、改建、扩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依法进行消防验收管理并进行备案；负责制定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年度燃气安全大检查等方案，并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持

操作不当、设备老化造成重大风险

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行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

应急局：依法指导、协调、监督城镇燃气经营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根据县政府授权，牵头组织燃气事故调查，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局：负责压力管道、压力容器、

压力阀门、压力仪表、压力设备等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对备案气瓶定期检测，对超期服役气瓶强制报废，对未备案和未经检测气瓶实施查封、扣押，对非法充装及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对液化气充装站储存、销售的液化石油气质量实施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掺混二甲醚销售；负责对燃气器具、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及配件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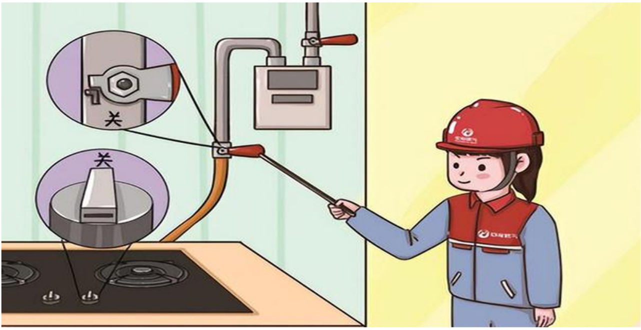

交通局：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管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对运

输燃气的企业、人员和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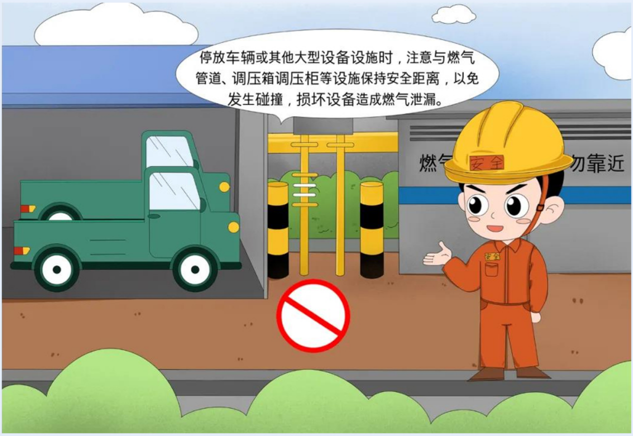
停放车辆或其他大型设备设施时，注意与燃气管道、调压箱调压柜等设施保持安全距离，以免发生碰撞，损坏设备造成燃气泄漏。
燃气
勿靠近
安全

工信局：负责全县商业综合体、餐饮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餐饮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督促企业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及联动装置，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工业企业自建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工业企业开展燃气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防止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公安局：依法查处打击侵占或破坏燃气设施、盗用燃气和城镇燃气经营领域“黑供气点”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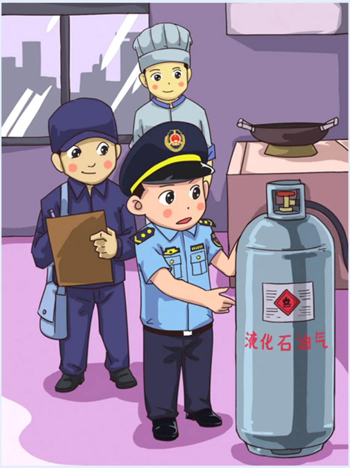

民政局：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燃气安全监管，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本系统内燃气违法犯罪行为。

卫体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体育经营单位等系统、体育项目培训机构的燃气安全监管，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本系统内燃

气违法犯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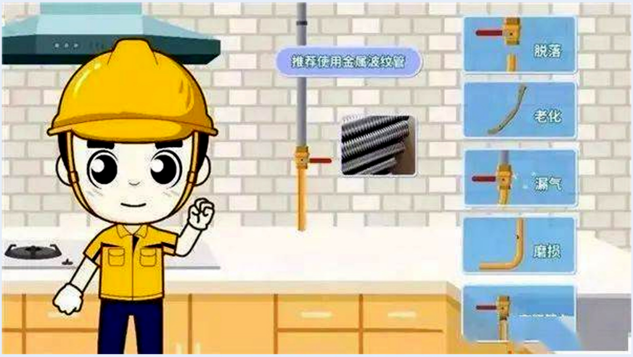

教育局：负责学校（含幼儿园）、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燃气安全监管，开展燃气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系统内燃气违法犯罪行为。

自然资源局：负责城镇燃气设施的用地与规划保障工作。

文旅局：负责全县星级饭店（宾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培训和一般性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属地政府对全县星级饭店（宾馆）燃气储存和使用场所检查、督查、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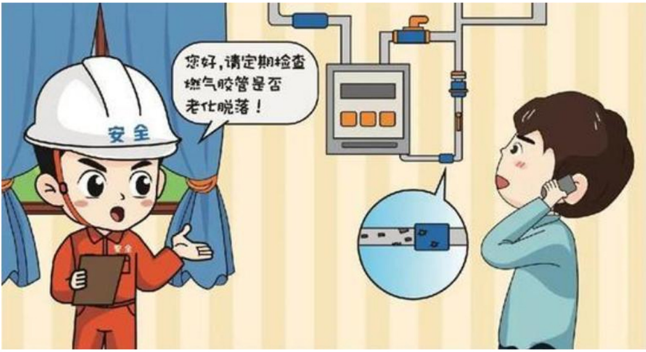

发改局：制定或调整居民燃气销售价格及燃气管道配气价格。

能源局：负责协调城镇燃气气源供应保障工作。

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安排和有关文件要求，对确定由政府主导实施的老旧管线改造工程项目财政补贴费用，做好资金计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及时配套到位相应补贴费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审批局：负责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工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

气象局：配合审批局、住建局做好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工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核准和验收管理，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设施防雷装置安全监督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对燃气经营、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和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开展燃气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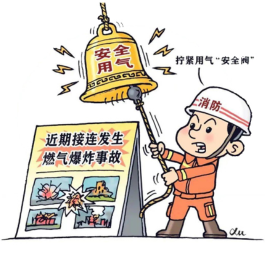
安全用气
拧紧用气“安全阀”
消防
近期接连发生燃气爆炸事故
du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农贸市场、夜市夜店、小吃摊点使用瓶装燃气安全检查；配合住建、市场监管、应急、

工信、教育、民政、卫体等部门开展燃气执法检查活动，严厉打击燃气违法行为。

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加强教育培训
-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 加大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设备）巡查、检测力度

建立联动执法机制

（一）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由住建局牵头，依法对违反法规法律的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敲响警钟！
不合格
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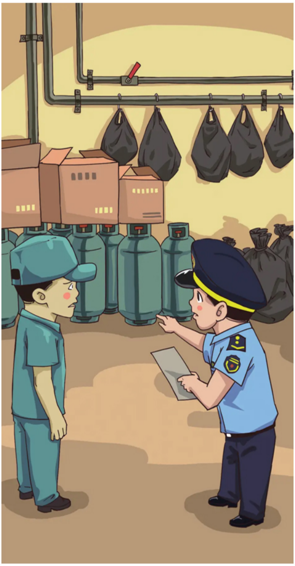

（二）燃气燃烧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管、阀、气瓶等压力容器的销售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由市场局牵头，依法打击销售和使用不合格燃气燃烧器具违法违规行为。

（三）餐饮场所的安全管理，由工信局牵头，对餐饮行业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规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

（四）各乡(镇)、民政、文旅、教育等部门对各领域燃气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燃气企业配合，发现违规使用情况及时上报燃气行业主管部门。

加强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

燃气工程项目管理

1. 规范燃气工程项目审批。

2. 强化燃气工程备案管理。

3. 加强燃气设施安全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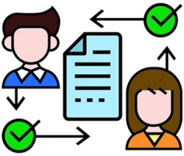

燃气用具市场管理

1. 净化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环境。一是要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二是要加强检查执法。三是要建立信用评价机制。

2. 打击问题钢瓶生产销售。

3. 加强瓶装燃气充装管理。

用户燃气设施管理

严格落实《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城镇燃气居民及商业用户室内工程设计标准》（DBJ04-401-2020）居民用户强制使用带熄火保护灶具，燃气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灶前燃气自闭阀门；商业用户应当安装排风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灶具熄火保护装置，过流和泄漏切断装置，并确保装置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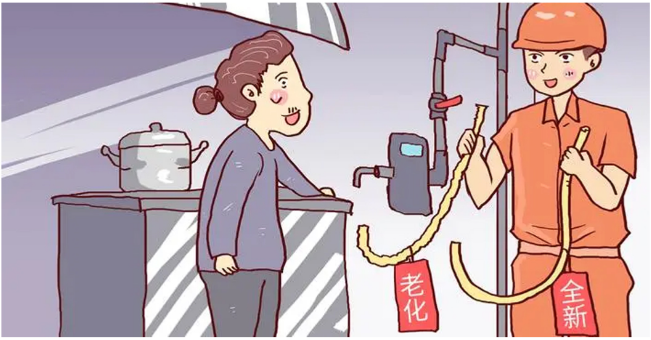

强化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督导考核

强化宣传引导

解读单位：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7022483